

##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德斯”或“标的公司”）持股 16% 的股东程毅（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武汉科德斯 16%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说明如下：

- 1、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